

訴 願 人 臺北市○○中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68223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立案之托嬰中心，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17 日訪查訴願人時發現，其未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即聘僱員工○○○（下稱○君）從事幼兒照顧工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6 項及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682231 號函（下稱原處分），命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書，並於 14 日內改善完畢報原處分機關備查。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 月 7 日及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0 年 12 月 27 日）雖距原處分發文日期（110 年 11 月 22 日）已逾 30 日，然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具原處分確已合法送達之證明文書供核，致原處分是否合法送達未明而無從起算訴願期間，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

案之執行事項。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嬰中心。」第 81 條第 6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通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期改善時，應要求受處分者提出改善計畫書，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93 年 10 月 2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206923 號令釋（下稱前勞委會 93 年 10 月 2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聘僱』，係以有否提供勞務之事實而為認定，故尚非僅限於民法規定之『僱傭關係』始構成本法之聘僱關係，至其『承攬關係』亦包括在內。」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附表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錄）

項目	69
委任事項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抽查時查看監視影像，見○君與現場托育人員共同從事照顧幼兒，係因○君之子曾於 108 年 11 月至 110 年 9 月於訴願人托嬰中心就托，就托期間○君曾參與班上家長活動而與幼兒熟識，幼兒會主動接近○君，○君實難避免完全不碰觸幼兒。
- (二) ○君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訴願人托嬰中心，主要係先行熟悉工作環境及繳交相關資料，係屬聘僱前之階段，無打卡無給薪，訴願人亦無將幼兒托付予○君，無直接違反相關法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未能舉證訴願人已聘僱○君，與事實認定不符，希能酌情審議，撤銷原處分。

四、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即聘僱員工○君，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7 日訪查訴願人之行政稽查記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訴願人托嬰中心，係先行熟悉工作環境及繳交相關資料，為聘僱前之階段，無打卡無給薪，訴願人亦無將幼兒托付予○君云云。按托嬰中心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違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為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6 項、第 83 條第 5 款及第 108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就業服務法所稱之聘僱，係以有否提供勞務之事實而為認定；亦有前勞委會 93 年 10 月 21 日令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設立之托嬰中心，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次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查得訴願人聘僱之員工○君未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即從事幼兒照顧工作，亦有原處分機關行政稽查記錄表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再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89367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欄載以：「……貳……三、……（一）……經原處分機關抽看當（17）日上午 9 時 30 分監視影像，確實見○君穿與該中心托育人員同款制服和另一托

育人員共同從事幼兒照顧工作……。」是○君既已穿著與其他托育人員相同之制服共同從事幼兒照顧工作，依一般社會通念，已有勞務提供事實，又參酌前揭前勞委會 93 年 10 月 21 日令釋意旨，其與訴願人間自具聘僱關係。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